

中山市民政局文件

中民基字〔2021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中山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可出具证明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》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中山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可出具证明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山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可出具证明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

序号	证明名称	要求出具证明的法律法规依据	证明用途
1	监护关系证明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 第二十七条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，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：（一）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；（二）兄、姐；（三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，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。 第二十八条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，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：（一）配偶；（二）父母、子女；（三）其他近亲属；（四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，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。 第三十一条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，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。	在诉讼、房屋交易、不动产登记、市场主体登记等业务中，由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同意其他个人或组织担任未成年人、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监护人，或者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时，由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指定监护人。
2	诉讼代理证明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八条，当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。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：（一）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；（二）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；（三）当事人所在社区、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。 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八十八条，诉讼代理人除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提交授权委托书外，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相关材料：（五）当事人所在社区、单位推荐的公民应当提交身份证件、推荐材料和当事人属于该社区、单位的证明材料。	推荐公民担任当事人诉讼代理人，并证明当事人属于该社区。

3	委托办理收养登记手续证明	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 第四条 ，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，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；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，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，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。	夫妻共同收养子女时，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，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时，委托书应当经过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。
4	收养人基本情况证明	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 第五条 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、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。	为收养人出具婚姻状况、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证明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中山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